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算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目

次

一、 總說明	1-7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表	8
(二) 餘絀撥補表	9
(三) 現金流量表	10
(四) 平衡表	11
三、 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12
(二) 投資利益明細表	13
(三) 租賃收入明細表	14
(五) 支出明細表	15
四、 參考表	
各項費用彙計表	16
五、 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7-19

總 說 明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特設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之工作，參酌美、德等國之例，根據 52 年 9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44 條「保險業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之授權（90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業已刪除），財政部於核定「各類保險收取保費計算公式」中規定，產險業按毛保險費計收千分之五（火險、貨物水險、汽車險）或千分之三（其他各險）；壽險業按第一年新契約毛保險費計收千分之五，繳存基金專戶存儲，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

另為使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運作更公開透明，財政部於 91 年 5 月 28 日以台財保字第 0910750544 號函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成立信託基金，並奉行政院 91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1005976 號函示同意在案，並於 92 年起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

二、設立目的

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本基金設立目的在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

至基金設立源起，則係鑑於保險事業之經營具技術性及複雜性，應行監理事項專業且繁廣，早期財政部主管全國保險事業，以當時人員編制及預算，僅附隸於錢幣司下一科，實力有未逮，亟賴其他輔助監理機構之協助。鑒於此項需要，財政部乃於民國 59 年擬具「保險業務改進方案」報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定實施。由於該方案第四案列舉「保險業務之改進」應行工作事項，因此為集中辦理保險業務之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之工作，財政部爰於翌年督促臺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公會成立業務發展委員會，所需經費則成立本基金支應，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上開事宜財政部於 60 年併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函報行政院，並經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備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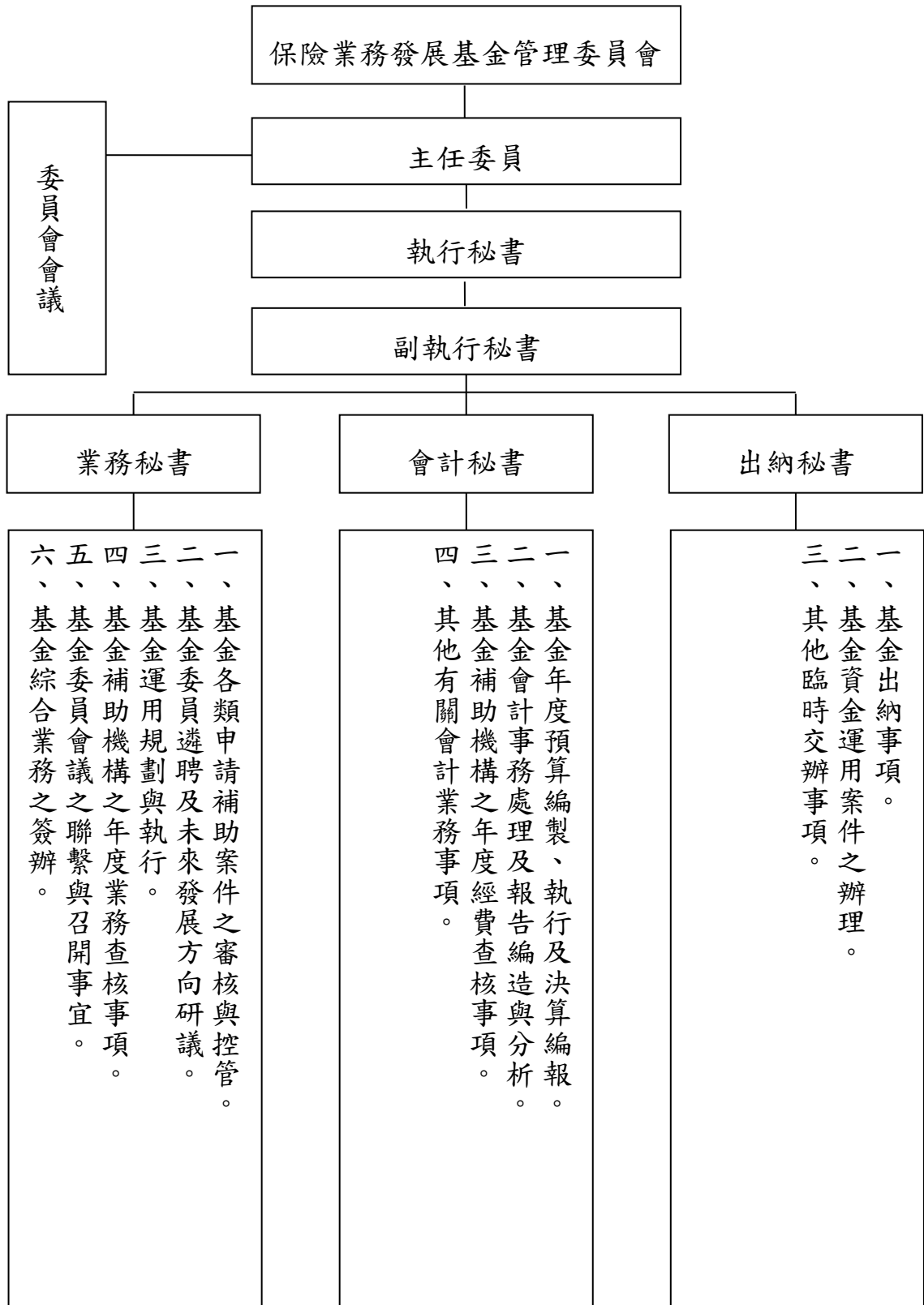
前開基金為應事實需要，業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徵，累積基金主要係賡續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工作，以協助政府推動健全保險業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本委員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事宜。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金管會代表、保險業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並由金管會聘任之。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前項金管會代表擔任，綜理會務，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由主任委員提經委員會通過後聘請有關人員兼任之。

四、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業務發展支出：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 辦理保險調查統計業務。配合保險監理需求，辦理保險商品之審查、建立保險市場業務、財務、統計資料庫；辦理經驗發生率損失率、參考費率精算、清償能力制度、新「保險合約會計」、壽險經驗生命表等，以協助政府推動保險業務。

二、專案支出：

(一)在研究發展方面：

為國內保險產業永續健全發展之需要與政府部門政策規劃與監理的研參需求，因應當前保險業務發展實務需求，爰規劃多項委辦案，包括身心障礙者及各種疾病發生率等研究案，以利保險商品合理定價，完善國人健康安全保障網；因應保險業於 115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及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等制度，辦理「壽險業接軌 IFRS17 及 ICS 二制度相關接軌策略及監理制度之評估規畫研究案」；另鑑於再保險係保險業風險分散與財務運作之重要性，辦理「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定位及未來發展之研究案」，以提供主管機關監理參考。

(二)在教育宣導方面：

為增進社會大眾正確保險知識，本年度委外拍攝長期照顧保險商品及保障型保險平台宣導影片，並將透過戶外及網

路媒體託播，俾民眾正確認識高齡化保險商品、保障型保險商品，以利規劃並投保該類商品達到分散風險之效果。

(三)其他：

因疫情影響，原每年補助保發中心辦理之保險業國際化菁英人才培訓專案停辦，其他機構辦理活動亦受限，以致今年度未有申請補助案件。

三、行政管理支出：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業務。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一)收入部分：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1,975 萬 7,635 元，較法定預算數 1,879 萬 6,000 元，增加 96 萬 1,635 元，計增加 5.12%，茲分述如下：

1、財務收入：

(1)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354 萬 4,944 元，較法定預算數 1,318 萬 2,000 元，增加 36 萬 2,944 元，計增加 2.75%。

(2)股利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61 萬 2,691 元，較法定預算數 101 萬 4,000 元，增加 59 萬 8,691 元，計增加 59.04%，主要係新增投資標的及每股配息水準較預期為高，致股利收入較預期為佳。

2、其他業務外收入：

租賃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60 萬元，與法定預算數相同。

(二)支出部分：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1 億 1,110 萬 3,931 元，

較法定預算數 1 億 2,107 萬 7,000 元，減少 997 萬 3,069 元，計減少 8.24%，茲分述如下：

- 1、業務發展支出：本年度決算數 1 億 137 萬 585 元，較法定預算數 1 億 997 萬 7,000 元，減少 860 萬 6,415 元，計減少 7.83%。
- 2、專案支出：本年度決算數 688 萬 5,840 元，較法定預算數 705 萬元，減少 16 萬 4,160 元，計減少 2.33%。
- 3、行政管理支出：本年度決算數 284 萬 7,506 元，較法定預算數 405 萬元，減少 120 萬 2,494 元，計減少 29.69%，主要係因本會所屬不動產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並無支付相關修繕費用、外包人力未補實及擲節相關行政業務經費所致。

(三) 餘絀情形：本年度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 9,134 萬 6,296 元，較法定預算短絀數 1 億 228 萬 1,000 元，減少短絀 1,093 萬 4,704 元，計減少短絀 10.69%。

二、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短絀 9,134 萬 6,296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4 億 6,645 萬 4,074 元後，累積賸餘 13 億 7,510 萬 7,778 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 億 270 萬 1,597 元，包括：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07 萬 1,649 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 萬 2,998 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 萬 6,950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額 13 億 7,650 萬 9,911 元，包括：

1、流動資產 8 億 2,636 萬 2,646 元，占資產總額之 60.03 %。

2、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 億 9,045 萬 2,812 元，占資產總額之 35.63%。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9 萬 4,453 元，占資產總額之 4.34%。

(二) 本年度決算負債總額 52 萬 2,415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之 0.04%，包括：

1、流動負債 14 萬 9,415 元。

2、其他負債 37 萬 3,000 元。

(三) 本年度決算基金淨值 13 億 7,598 萬 7,496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之 99.96%，包括：

1、累積餘絀 13 億 7,510 萬 7,778 元。

2、淨值其他項目 87 萬 9,718 元。

肆、其他：無。

主 要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總收入	18,796,000	100.00	19,757,635	100.00	961,635	5.12	18,174,246	100.00
財務收入	14,196,000	75.53	15,157,635	76.72	961,635	6.77	13,574,246	74.69
利息收入	13,182,000	70.13	13,544,944	68.56	362,944	2.75	12,718,646	69.98
股利收入	1,014,000	5.39	1,612,691	8.16	598,691	59.04	855,600	4.71
其他業務外收入	4,600,000	24.47	4,600,000	23.28			4,600,000	25.31
租賃收入	4,600,000	24.47	4,600,000	23.28			4,600,000	25.31
總支出	121,077,000	644.16	111,103,931	562.33	-9,973,069	-8.24	110,995,857	610.73
業務發展支出	109,977,000	585.11	101,370,585	513.07	-8,606,415	-7.83	101,856,543	560.44
專案支出	7,050,000	37.51	6,885,840	34.85	-164,160	-2.33	6,916,291	38.06
行政管理支出	4,050,000	21.55	2,847,506	14.41	-1,202,494	-29.69	2,223,023	12.23
本期賸餘(短絀)	-102,281,000	-544.16	-91,346,296	-462.33	10,934,704	-10.69	-92,821,611	-510.73

註：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本年度預算數0元；本年度決算數-7,324,708元，較預算減少7,324,708元；上年度決算數3,501,493元。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金額	%
賸餘之部	1,447,990,000	100.00	1,466,454,074	100.00	18,464,074	1.28	1,559,275,685	100.00
本期賸餘								
前期末分配賸餘	1,447,990,000	100.00	1,466,454,074	100.00	18,464,074	1.28	1,559,275,685	100.00
分配之部	102,281,000	7.06	91,346,296	6.23	-10,934,704	-10.69	92,821,611	5.95
填補累積短絀	102,281,000	7.06	91,346,296	6.23	-10,934,704	-10.69	92,821,611	5.95
未分配賸餘	1,345,709,000	92.94	1,375,107,778	93.77	29,398,778	2.18	1,466,454,074	94.05
短絀之部	102,281,000	100.00	91,346,296	100.00	-10,934,704	-10.69	92,821,611	100.00
本期短絀	102,281,000	100.00	91,346,296	100.00	-10,934,704	-10.69	92,821,611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102,281,000	100.00	91,346,296	100.00	-10,934,704	-10.69	92,821,611	100.00
撥用賸餘	102,281,000	100.00	91,346,296	100.00	-10,934,704	-10.69	92,821,611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2,281,000	-91,346,296	10,934,704	-10.6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4,196,000	-15,157,635	-961,635	6.7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16,477,000	-106,503,931	9,973,069	-8.56
調整項目	2,997,000	-4,012,270	-7,009,270	-233.8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13,480,000	-110,516,201	2,963,799	-2.61
收取利息	13,182,000	12,831,861	-350,139	-2.66
收取股利	1,014,000	1,612,691	598,691	59.04
支付利息	-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284,000	-96,071,649	3,212,351	-3.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425,000	-6,342,998	-2,917,998	85.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25,000	-6,342,998	-2,917,998	85.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286,950	-286,9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86,950	-286,95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2,709,000	-102,701,597	7,403	-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87,507,000	909,444,404	21,937,404	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84,798,000	806,742,807	21,944,807	2.80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87萬9,718元。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1,376,509,911	1,475,435,192	-98,925,281	-6.70
流動資產	826,362,646	921,309,202	-94,946,556	-10.31
現 金	806,742,807	909,444,404	-102,701,597	-11.29
應收款項	19,619,839	11,864,798	7,755,041	65.3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490,452,812	494,431,537	-3,978,725	-0.80
非流動金融資產	490,452,812	494,431,537	-3,978,725	-0.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94,453	59,694,453		
土地及房屋	59,694,453	59,694,453		
資 產 合 計	1,376,509,911	1,475,435,192	-98,925,281	-6.70
負 債	522,415	776,692	-254,277	-32.74
流動負債	149,415	116,742	32,673	27.99
應付款項	149,415	116,742	32,673	27.99
其他負債	373,000	659,950	-286,950	-43.48
什項負債	373,000	659,950	-286,950	-43.48
負 債 合 計	522,415	776,692	-254,277	-32.74
淨 值	1,375,987,496	1,474,658,500	-98,671,004	-6.69
累積餘絀	1,375,107,778	1,466,454,074	-91,346,296	-6.23
累積賸餘	1,375,107,778	1,466,454,074	-91,346,296	-6.23
淨值其他項目	879,718	8,204,426	-7,324,708	-89.28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879,718	8,204,426	-7,324,708	-89.28
淨 值 合 計	1,375,987,496	1,474,658,500	-98,671,004	-6.69
負債及淨值合計	1,376,509,911	1,475,435,192	-98,925,281	-6.70

註：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金額429,979元。

明 細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利息收入	13,182,000	13,544,944	362,944	2.75	
活期存款	75,000	82,151	7,151	9.53	
定期存款	7,604,000	7,959,808	355,808	4.68	
公債	5,503,000	5,502,985	-15	0.00	
合 計	13,182,000	13,544,944	362,944	2.75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股利收入	1,014,000	1,612,691	598,691	59.04	係新增投資標的及每股配息水準較預期為高，致股利收入較預期為佳。
指數股票型 基金	1,014,000	1,612,691	598,691	59.04	
合 計	1,014,000	1,612,691	598,691	59.04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租賃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租賃收入	4,600,000	4,600,000			
人壽保險商業公會 承租辦公室租金	2,070,000	2,070,000			
產物保險商業公會 承租辦公室租金	2,530,000	2,530,000			
合 計	4,600,000	4,600,00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發展支出	109,977,000	101,370,585	-8,606,415	-7.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09,977,000	101,370,585	-8,606,415	-7.8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9,977,000	101,370,585	-8,606,415	-7.83	
專案支出	7,050,000	6,885,840	-164,160	-2.33	
服務費用	5,250,000	6,885,840	1,635,840	31.16	
旅運費	-	1,340	-	-	
一般服務費	1,100,000	1,450,000	350,000	31.82	
專業服務費	4,150,000	5,434,500	1,284,500	30.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00,000	-	-1,800,000	-1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00,000	-	-1,800,000	-100.00	
行政管理支出	4,050,000	2,847,506	-1,202,494	-29.69	係因本會所屬不動產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並無支付相關修繕費用、外包人力未補實及擲節相關行政業務經費所致。
服務費用	3,125,000	1,962,258	-1,162,742	-37.21	
郵電費	4,000	3,055	-945	-23.63	
旅運費	6,000	1,015	-4,985	-83.0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0	15,498	-4,502	-22.5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000	-	-500,000	-100.00	
保險費	95,000	75,817	-19,183	-20.19	
一般服務費	2,300,000	1,824,373	-475,627	-20.68	
專業服務費	200,000	42,500	-157,500	-78.75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	136,048	61,048	81.40	
用品消耗	75,000	136,048	61,048	81.4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50,000	749,200	-100,800	-11.86	
土地稅	370,000	370,643	643	0.17	
房屋稅	480,000	378,557	-101,443	-21.13	
合 計	121,077,000	111,103,931	-9,973,069	-8.24	

参 考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服務費用	8,375,000	8,848,098	473,098	5.65
郵電費	4,000	3,055	-945	-23.63
旅運費	6,000	2,355	-3,645	-60.7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0	15,498	-4,502	-22.5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000	-	-500,000	-100.00
保險費	95,000	75,817	-19,183	-20.19
一般服務費	3,400,000	3,274,373	-125,627	-3.69
專業服務費	4,350,000	5,477,000	1,127,000	25.91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	136,048	61,048	81.40
用品消耗	75,000	136,048	61,048	81.4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50,000	749,200	-100,800	-11.86
土地稅	370,000	370,643	643	0.17
房屋稅	480,000	378,557	-101,443	-21.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1,777,000	101,370,585	-10,406,415	-9.3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1,777,000	101,370,585	-10,406,415	-9.31
合 計	121,077,000	111,103,931	-9,973,069	-8.24

附 錄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p>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p> <p>全國 13 家車商保代均代理多家保險公司的車險，然出現車商業務人員僅推薦特定廠商之車險商品，而未能揭露車商保代所代理之其他車險商品之情事，致使消費者無從比較各家車險商品之利弊，從而做出最適選擇，相關銷售行為已違反消費者權益。對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除要求車商保代及所屬業務人員必須揭露代理的所有保險公司各類車險商品，亦推動相關措施，讓消費者能於各類車險產品表單中自由勾選。然相關措施是否落實，尚無具體之調查數據呈現。爰此，主管機關應善盡職責，於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辦理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時，納入相關之調查成果與宣導措施，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管會前函示車商保代通路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代理銷售汽車保險商品，應提供辦理汽車保險調查表列示全部往來之保險公司名稱，且應由消費者自行勾選欲投保之保險公司及簽名，以強化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2. 金管會保險局實務監理查有車商保代銷售汽車保險商品時，未落實向消費者揭示所代理之保險公司，或未提供調查表由消費者自行選擇等情，除依法核處外，並責請業者加強落實改善及強化公司制度，另並持續於每年度辦理之保險人輔助法令暨業務宣導說明會加強宣導，督促車商保代業者加強落實執行上開政策，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場秩序。
(二)	<p>隨行政院推動開放山林及向海致敬政策，登山活動及海憩活動人數大幅度成長，隨之而來之各項意外事件同步增加，除形成民眾人身安全風險外，更因為救援及搜索需求大增，連帶使得消防及搜救人員疲於奔命，但相應之保障不足，甚至出現有基層人員反彈，有意退出搜救任務之窘境。有鑑於此，主管機關除了配合開放山林與向海致敬政策，請保險業就活動參與之民眾需求，提供多元化之保險商品外，亦就搜救人員之不同任務型態及保障需求，提出相應之政策規劃及制定。爰此，主管機關應善盡職責，依據搜救人員之任務型態及相應之保險需要，儘速完成相關之統計、調查及研究，以供未來政策規劃及制定之用。</p>	<p>配合行政院推動向山及向海致敬政策，金管會督責保險業開發登山及海域活動專屬保險，俾利山友或從事海域活動者評估自身需求投保，以移轉風險。案關專屬保險承保範圍除死亡及失能保險、醫療保險外，得另選擇加保「緊急救援費用保險」。至於搜救人員，亦有傷害保險可供投保，以利搜救人員獲得保險保障。倘日後各級消防等主管機關針對搜救人員任務型態研提相應之保險需要，金管會保險局將在符合可保性原則、風險可控，且得取具相關損失經驗資料及再保險人支持之前提下，適時配合研議其可行性。</p>
(三)	<p>111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所編列之「專案支出」預算，係用於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包括辦理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業務經費、保險相關委託代辦費用、委託調查研究及各項國際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等經費。110 年 10 月 16 日新北市虎豹潭發生 6 死意外，事發後金融監督管</p>	<p>金管會自 110 年 12 月 1 日保險法第 107 條配套措施修正實施後，參據民眾反映主要問題態樣，分別從商品面、招攬面、核保面、宣導面等面向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就商品面，已責成公會加強相關可投保商品之揭露；就招攬面，除備查懶人包並要求業者應向業務員充分傳達外，亦將其納</p>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理委員會才察覺有部分保險公司產品未依照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提供喪葬費用之給付。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介入後，下架所有不符合規範之商品，卻有眾多業務員不明第 107 條之規定，造成民眾誤以為 15 歲以下兒童無法獲得保障，然新制早已更新多時，主管機關及保險業者對於第一線業務員之政策佈達顯有不足。爰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本案具體改善作法之書面報告。	入業務員 6 小時法遵數位課程；就核保面，除函請業者應向核保人員充分傳達外，已函知公會法定代理人同意權作法得採簡化方式辦理，並責成公會訂定相關同意書範本。另就對外宣導部分，除發布新聞稿外，亦擬具未成年人投保流程說明並函請教育部及內政部協助轉知。金管會刻正研擬書面報告，預計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前函送立法院。
(四)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近年度收入漸減，支出應依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覈實節約辦理。近年度「專案支出」項下捐助國內團體之執行率皆未達 70%，而委託調查研究費各單項計畫金額亦顯具差距，要求應衡酌計畫內容及調查資料量等實需，覈實編列預算，並秉儉約原則支用。	遵照辦理。
(五)	保險業者資金源於保單銷售，具風險分攤及未來給付可能性，當以穩健經營為原則。IFRS 17 預計於 115 年實施，將影響保險負債衡量、商品精算、資訊系統及責任準備金提存等；鑑於業者保險負債金額龐鉅，要求應持續促其逐步落實調整，預為估列準備金提存數，以順利接軌，降低衝擊。	壽險業已自 101 年度起每年依金管會函示標準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評估結果如需強化之公司應提報準備金補強計畫，金管會除審核公司準備金補強計畫外，亦按季追蹤審核公司新契約執行狀況及評估補強計畫有無調整必要。
(六)	由於近月來 COVID-19 疫情急速升溫，因而造成許多防疫保單之亂象與問題，尤其是關於投保民眾的保險支付範圍、保險續約、保險理賠認定，以及保險公司突然將眾多防疫保險產品下架等，都讓投保民眾感到身處於保險不確定的狀況中。此外面對可能巨量的防疫保單的賠償，各保險公司之財務支應，尤其是資本適足率的風險，都提升不少。因此不管是從保險公司面，或是投保民眾面，此次疫情爆發所造成的種種保險危機，都曝露出國內保險產業面對突然出現的高度危機，是極度缺乏應變能力與平日的危機處理規劃。故為能加強未來要是又發生類似之危機，爰要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就投保民眾面與提供保險服務的保險公司兩面向，於 3	金管會前於 111 年 5 月間針對拖延核保；以非保戶親自簽名而要求臨櫃確認，未提供合理期間，或以保戶筆跡不符為由拒保；原承諾如有其他公司防疫保單尚可承保，卻以重複投保為由拒保；原可補正事項，卻未予合理補正期間或藉故拒保等不合理情事，要求公司檢討改善。又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已要求保險公司加派人力儘速辦理核保、理賠及申訴處理等事宜，並且應自行於官網就上開事項建置進度查詢平台，以利消費者知悉。金管會刻正研擬書面報告，預計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前函送立法院。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七)	<p>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之預防規劃措施之書面報告。</p> <p>自 109 年 3 月 10 日防疫保單(防疫險與疫苗險)開辦以來至 111 年 3 月底，承保件數共 1,445 萬件，保費收入 93 億 2,148 萬元，4 萬 5,181 件，理賠金額僅 29 億 5,296 萬元；然此次疫情於 111 年 4 月再次大爆發，且從 4 月 28 日起每日確診人數破萬，整個社會乃至於醫療體系整個大受衝擊，蔡政府宣稱的「新台灣模式」讓民眾誤以為疫情即將趨緩，卻沒想到卻是迎來更恐怖的如海嘯般的爆量確診威脅。於此同時，相關防疫保單也發生爭議，政府在防疫政策上不斷急轉彎，產險公司面對突如其來的政策改變而必須重新考量風險承擔，導致民眾還來不及搞懂新的防疫規定，就又碰上申請理賠的繁瑣程序，與處理防疫相關的基層公務員和醫療人員，屢屢發生不愉快，導致社會整體情緒處於極大的負面壓力之中。政府失控的防疫政策，造成各種防疫保險之亂，而負責監理保險業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只能以降低風險為優先的產險業者，雖多次發表公開談話，卻仍然改變不了混亂的現狀；而非金控旗下的中小型產險公司，恐將面臨慘痛的代價。未來數年內，各種理賠爭議案件勢必層出不窮。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協調相關部會及產險業者，對於民眾申請理賠儘速訂出相關簡化的指引，並應以不干擾醫療體系為優先考量；同時也應持續關注產險公司後續認列理賠之可能，以避免波及金融業長期以來之穩定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目前防疫保單理賠爭議，主要為理賠速度遲延。經查係因大量理賠申請於短時間內湧入，惟公司既有人力難以負荷所致，保險公司已加派人力辦理；且理賠作業時間過長將衍生遲延利息，保險公司均會積極辦理理賠作業，金管會將持續督導保險公司依約完成理賠事宜。金管會刻正研擬書面報告，預計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前函送立法院。</p>

主辦會計人員：陳靜慧



基金主持人：蕭翠玲

